

以下載列於第 IA - 1 至 IA - 83 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文件。



就合併財務信息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 IA - 4 至 IA - 83 頁所載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前身實體集團」)開展的銀行業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業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合併財務信息」)。第 IA - 4 至 IA - 83 頁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 [●] 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編纂](「文件」)。

貴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 貴行前身為於河南省成立的前身實體(詳情見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1)。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前已開展業務經營。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重組， 貴行通過合併前身實體成立，有關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本行的歷史及發展」一節「財務重組」一段更全面闡述。

董事就合併財務信息須承擔之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信息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合併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合併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合併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合併財務信息的相關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 IA-4 頁界定的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36，當中載有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日期]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業務之合併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合併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所基於的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利息收入		12,293,252
利息支出		(3,557,549)
利息淨收入	4	8,735,7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92,254
交易收益淨額	6	133,92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2,750
其他營業收入	8	118,356
營業收入		9,082,988
營業費用	9	(3,500,663)
資產減值損失	12	(1,969,317)
營業利潤		3,613,0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18
稅前利潤		3,615,526
所得稅費用	13	(914,873)
期內淨利潤		2,700,653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期間淨利潤		2,700,653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4(a)	67,862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4(b)	(89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6,972
綜合收益總額		<u>2,767,625</u>
淨利潤歸屬於：		
前身實體股東		2,676,331
非控制性權益		24,322
		<u>2,700,653</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前身實體股東		2,743,303
非控制性權益		24,322
		<u>2,767,625</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5,582,4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362,037
拆出資金.....	17	1,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889,0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0,165,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105,007,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993,8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1,963,3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16,071,88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4	54,902
物業及設備.....	25	3,02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257,172
其他資產.....	27	2,873,263
總資產		<u>202,247,005</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6,8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5,721,5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	2,458,000
吸收存款.....	31	168,704,301
應付所得稅.....		409,503
其他負債.....	32	3,991,224
總負債		<u>182,721,420</u>
權益		
股本.....	33	9,294,562
資本公積.....	34	1,471,020
盈餘公積.....	35	1,499,047
一般準備.....	35	3,558,521
未分配利潤.....		3,298,655
歸屬於前身實體股東總權益.....		19,121,805
非控制性權益.....		403,780
總權益		<u>19,525,585</u>
總負債及權益		<u>202,247,005</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前身實體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4年1月1日結餘		9,294,562	1,404,048	1,233,288	1,874,075	3,532,646	17,338,619	393,001	17,731,62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2,676,331	2,676,331	24,322	2,700,653
其他綜合收益		—	66,972	—	—	—	66,972	—	66,972
綜合收益總額		—	66,972	—	—	2,676,331	2,743,303	24,322	2,767,625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265,759	—	(265,759)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6	—	—	—	1,684,446	(1,684,446)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6	—	—	—	—	(960,117)	(960,117)	(13,543)	(973,660)
小計		—	—	265,759	1,684,446	(2,910,322)	(960,117)	(13,543)	(973,660)
2014年12月22日結餘		9,294,562	1,471,020	1,499,047	3,558,521	3,298,655	19,121,805	403,780	19,525,58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615,526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1,969,317
— 折舊及攤銷	414,288
— 投資物業折舊	6,985
— 折現回撥	(42,0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505)
— 出售抵債資產的收益淨額	(21,2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交易收益淨額	(133,925)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750)
— 佔聯營公司利潤	(2,518)
	<u>5,790,153</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6,051,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淨額	625,58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6,575,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3,939,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	376,711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	3,550,546
	<u>(14,134,693)</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608,3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3,543,4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2,116,26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9,157,044
支付所得稅	(989,673)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	(1,598,895)
	<u>11,517,1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172,570</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49,633,134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2,75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13,3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54,831,305)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u>(392,63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474,69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u>(854,76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54,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a)	(3,156,895)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736,974</u>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b)	<u>34,580,079</u>
收取利息.....		<u>12,342,771</u>
支付利息.....		<u>(3,235,972)</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及《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豫政辦[2013]100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重組」)建立。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統稱為「前身實體」)根據其各自於2013年及2014年年初的股東大會的決議，均同意合併成立 貴行。專用辦公室(「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3年12月10日設立，乃作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於重組完成前監管前身實體的業務。根據前身實體於2014年9月3日訂立的《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之合併重組協議》，前身實體的權益基於各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股轉換為 貴行的權益。此外，各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的大部分利潤由 貴行保留。

由前身實體所開展的銀行業務(「業務」)，包括前身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12月23日 貴行成立時轉讓予 貴行。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入 貴行的十三家商業銀行的詳情如下：

銀行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之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開封市，1998 年 8 月 25 日	726,000.00	商業銀行
安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市，2002 年 7 月 19 日	556,209.49	商業銀行
鶴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市，2006 年 11 月 7 日	322,437.37	商業銀行
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市，1997 年 8 月 19 日	1,007,989.49	商業銀行
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市，2006 年 12 月 31 日	620,836.00	商業銀行
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市，2005 年 10 月 16 日	1,002,280.00	商業銀行
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2002 年 9 月 20 日	705,203.80	商業銀行
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門峽市，2002 年 4 月 10 日	1,030,493.84	商業銀行
南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市，1998 年 12 月 30 日	396,562.52	商業銀行
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2006 年 9 月 30 日	852,984.23	商業銀行
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市，2002 年 12 月 10 日	625,974.21	商業銀行
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2009 年 9 月 3 日	658,797.81	商業銀行
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2002 年 5 月 22 日	788,793.29	商業銀行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墊款、結算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前身實體已採用了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前身實體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若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於前身實體期間貫徹應用。下列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的分類與計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貴行董事現正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前身實體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經修訂的對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準則也包含了新的對於套期保值會計的一般規範。其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成本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前身實體並無計劃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15 號及第 16 號而言，鑒於 貴行董事尚未完成其對轉讓予 貴行之業務之全面影響之評估，其對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尚無法量化。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為呈列業務於前身實體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業務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轉讓予 貴行(如附註 1 所詳述)。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前身實體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而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前身實體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而編製。前身實體採用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3) 計量基準

本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千位。本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 2(9))除外。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 2(27)。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前身實體集團控制之實體。當前身實體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前身實體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前身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前身實體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前身實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前身實體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前身實體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前身實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前身實體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前身實體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前身實體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前身實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前身實體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前身實體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前身實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前身實體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 2(17)）。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合併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前身實體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前身實體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前身實體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前身實體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前身實體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前身實體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外幣折算

前身實體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前身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前身實體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前身實體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前身實體為了近期限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前身實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前身實體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前身實體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前身實體在前身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前身實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前身實體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以個別方式評估

前身實體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前身實體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前身實體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前身實體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前身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前身實體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前身實體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前身實體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前身實體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前身實體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前身實體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前身實體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前身實體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前身實體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前身實體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前身實體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前身實體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前身實體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

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前身實體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前身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前身實體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前身實體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前身實體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前身實體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前身實體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前身實體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前身實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前身實體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 2(5) 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前身實體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 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前身實體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2) 投資性房地產

前身實體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前身實體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 2(17))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前身實體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年	3%	4.8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前身實體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前身實體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前身實體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年	3%	4.85%
運輸設備	5 年	3%	19.40%
其他	3 - 10 年	3%	9.70%-32.33%

前身實體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14)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無形資產

前身實體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 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前身實體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各攤銷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 至 50 年
計算機軟件	5 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前身實體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前身實體在前身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前身實體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前身實體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前身實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前身實體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前身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8)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前身實體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前身實體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前身實體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前身實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前身實體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前身實體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前身實體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前身實體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前身實體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前身實體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前身實體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準備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前身實體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前身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前身實體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

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前身實體提出申索、並且向前身實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 2(20)(ii) 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前身實體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前身實體，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前身實體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前身實體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前身實體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前身實體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前身實體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前身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前身實體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前身實體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前身實體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前身實體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前身實體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前身實體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前身實體、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前身期間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前身實體會在考慮金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前身實體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前身實體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前身實體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利分配

於前身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前身期間期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前身實體的關聯方：

- (i) 對前身實體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前身實體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前身實體的關聯方：
- (i) 與前身實體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前身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前身實體或與前身實體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前身實體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前身實體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如附註 1 所述，於前身期間，領導小組辦公室一直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並為最終決策制定機構，負責前身實體的主要管理事宜。

經營分部乃根據領導小組辦公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領導小組辦公室審閱的各行並未細分各項活動的財務資料。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前身實體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前身實體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前身實體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

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前身實體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前身實體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前身實體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前身實體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前身實體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前身實體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前身實體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前身實體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前身實體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和攤銷

前身實體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前身實體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前身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前身實體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前身實體按照附註 2(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前身實體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前身實體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前身實體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前身實體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前身實體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前身實體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 37。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3 稅項

前身實體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 3% - 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的 5% - 7% 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按營業稅的 3% 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的 2% 計繳。

(e)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所得稅率為 25%。

4 利息淨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57,6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14,010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6,637,23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74,243
— 票據貼現	918,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43,529
投資利息收入	1,948,608
	<hr/>
小計	12,293,252
	<hr/>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9,2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54,67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客戶	(1,156,956)
— 個人客戶	(1,943,8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72,841)
	<hr/>
小計	(3,557,549)
	<hr/>
利息淨收入	8,735,703
	<hr/> <hr/>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12,036.77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3,557.55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42.05 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69,771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32,56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6,682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6,257
理財產品業務手續費	6,082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328
託管服務手續費	895
小計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254

6 交易收益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	133,925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750

8 其他營業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租金收入.....	31,143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	21,213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13,505
政府補助.....	14,599
其他.....	37,896
合計.....	118,356

9 營業費用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06,41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72,736
— 住房公積金.....	60,448
— 員工福利費.....	57,399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28,362
— 補充退休福利.....	14,042
— 其他.....	14,622
小計.....	1,654,026
營業稅及附加.....	599,671
辦公費用.....	469,051
折舊與攤銷.....	414,28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72,62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007
合計.....	3,500,663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核數師報酬為人民幣 1.93 百萬元。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前身期間 貴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胡相雲	-	354	1,100	39	1,493	147	1,346
監事							
秦建華	-	136	297	116	549	-	549
司群	-	15	189	40	244	-	244
合計	-	505	1,586	195	2,286	147	2,139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未向 貴行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前身期間概無 貴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前身期間，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一為 貴行的董事，其酬金於附註 10 披露。

於前身期間，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0
酌定花紅	4,098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304
合計	6,602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該等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列示在以下範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u>4</u>

12 資產減值損失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41,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4,512
其他	143,538
合計	<u>1,969,317</u>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當期稅項		1,179,945
遞延稅項	26(b)	<u>(265,072)</u>
合計		<u>914,87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稅前利潤		3,615,526
法定稅率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03,882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費用		3,181
— 其他		4,617
		7,798
免稅收入	(i)	(8,697)
當期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11,890
所得稅		914,873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由於本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盈利信息並未呈列。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庫存現金		1,460,18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5(a)	17,807,92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5(b)	15,650,765
— 財政性存款		663,536
小計		34,122,223
合計		35,582,40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前身實體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前身實體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前身期間期末為：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u>17.50%</u>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前身實體的日常業務運作。前身實體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7,079,273
— 其他金融機構	282,764
合計	<u>7,362,037</u>

17 拆出資金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413
— 其他金融機構	14,983
合計	21,3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u>(19,704)</u>
賬面淨值	<u>1,69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255,806
— 政策性銀行	952,1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0,326
— 企業	1,550,773
合計	<u>2,889,079</u>
— 上市	727,378
— 非上市	2,161,701
合計	<u>2,889,079</u>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7,447,206
— 其他金融機構	2,718,000
合計	<u>10,165,206</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債券	9,670,280
票據貼現	494,926
合計	<u>10,165,206</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70,468,220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4,714,090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4,332,849
— 個人消費貸款	4,675,064
— 其他	204,004
小計	23,926,007
票據貼現	15,527,45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921,6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4,734)
— 組合方式評估	(3,939,69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914,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05,007,24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27,225,437	24.77%	8,434,871
批發及零售業.....	13,870,522	12.62%	7,753,441
房地產業.....	6,779,851	6.17%	6,009,126
建築業.....	5,498,336	5.00%	2,799,697
農、林、牧、漁業.....	3,221,907	2.93%	1,098,9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36,257	2.03%	899,950
教育.....	2,190,431	1.99%	1,076,860
住宿和餐飲業.....	1,529,137	1.39%	840,6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83,308	1.17%	428,98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73,608	1.16%	333,8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235,248	1.12%	693,500
採礦業.....	712,421	0.65%	381,201
其他.....	3,411,757	3.10%	1,125,38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70,468,220	64.10%	31,876,45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926,007	21.77%	13,690,992
票據貼現.....	15,527,450	14.13%	15,263,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9,921,677</u>	<u>100%</u>	<u>60,831,361</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前身期間期末及前身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期內計提 的減值	期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937,825	(563,808)	(1,149,344)	(791,132)	50,829
批發及零售業.....	277,068	(166,784)	(459,423)	(242,891)	62,788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信用貸款.....	1,645,190
保證貸款.....	47,445,126
抵押貸款.....	40,126,775
質押貸款.....	20,704,58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921,6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4,734)
— 組合方式評估.....	(3,939,69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914,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05,007,24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6,221	41,225	5,091	5,663	128,200
保證貸款	3,373,830	1,229,236	469,381	143,320	5,215,767
抵押貸款	2,457,710	470,931	427,322	104,373	3,460,336
質押貸款	542,648	128,126	8,533	1,790	681,097
合計	<u>6,450,409</u>	<u>1,869,518</u>	<u>910,327</u>	<u>255,146</u>	<u>9,485,400</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5.87%</u>	<u>1.70%</u>	<u>0.83%</u>	<u>0.23%</u>	<u>8.63%</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7,776,167	492,814	1,652,696	109,921,677	1.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u>(3,664,370)</u>	<u>(275,329)</u>	<u>(974,734)</u>	<u>(4,914,433)</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值	<u>104,111,797</u>	<u>217,485</u>	<u>677,962</u>	<u>105,007,244</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2(a)。
- (iv) 於2014年12月22日，準備計提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前身實體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652.70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及無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6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03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3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22日，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個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74.73百萬元。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 1 月 1 日	2,915,014	171,825	522,487	3,609,326
期內計提	749,356	113,932	848,980	1,712,268
期內轉回	—	—	(171,001)	(171,001)
期內收回	—	536	11,089	11,625
期內核銷	—	(10,964)	(178,769)	(189,733)
期內轉出	—	—	(16,000)	(16,000)
折現回撥	—	—	(42,052)	(42,052)
於 12 月 22 日	<u>3,664,370</u>	<u>275,329</u>	<u>974,734</u>	<u>4,914,43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21(a)	22,476
債券		
— 政府		53,335
— 政策性銀行		1,239,33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4,380
— 企業		173,046
小計		1,800,093
上市		53,335
非上市		1,746,75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556,85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1,858,837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非上市	21(b)	1,755,632
合計		<u>5,993,888</u>

附註：

- (a)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b)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指於基金、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之投資。
- (c) 於前身期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 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354,241
— 政策性銀行		8,946,55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10,426
— 公司		1,352,103
合計	22(a)	<u>11,963,320</u>
上市		1,322,258
非上市		10,641,062
合計	22(a)	<u>11,963,320</u>
公允價值		<u>11,970,980</u>

附註：

- (a) 於前身期間期末，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 28(a)）。
- (b) 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53,79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6,301,107
合計	16,454,90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3,023)
賬面淨值	<u>16,071,882</u>

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u>54,90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的前身實體集團聯營公司對於前身實體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 比例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 ...	41%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恆生」) ...	45%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前身實體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54,902
前身實體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2,518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2,5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518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082,450	74,824	532,351	104,862	214,423	288,114	4,297,024
增加	33,983	—	12,768	3,406	5,804	157,491	213,452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3,718	—	556	—	1,137	(25,411)	—
處置	(9,643)	—	(6,101)	(10,986)	(7,430)	—	(34,160)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u>3,130,508</u>	<u>74,824</u>	<u>539,574</u>	<u>97,282</u>	<u>213,934</u>	<u>420,194</u>	<u>4,476,316</u>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621,167)	(33,138)	(315,425)	(75,076)	(84,285)	—	(1,129,091)
增加	(212,236)	(6,985)	(61,572)	(10,359)	(17,529)	—	(308,681)
處置	6,063	—	4,084	6,897	5,531	—	22,575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u>(827,340)</u>	<u>(40,123)</u>	<u>(372,913)</u>	<u>(78,538)</u>	<u>(96,283)</u>	<u>—</u>	<u>(1,415,197)</u>
減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0,805)	(26)	(2,784)	(1,043)	(4,816)	—	(39,474)
增加	—	—	—	—	—	—	—
處置	1,034	—	338	—	1,899	—	3,271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u>(29,771)</u>	<u>(26)</u>	<u>(2,446)</u>	<u>(1,043)</u>	<u>(2,917)</u>	<u>—</u>	<u>(36,203)</u>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u>2,273,397</u>	<u>34,675</u>	<u>164,215</u>	<u>17,701</u>	<u>114,734</u>	<u>420,194</u>	<u>3,024,916</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為人民幣 1,158.20 百萬元。貴行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477,994
—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1,752,622
— 短期租約 (少於 10 年)	42,781
合計	<u>2,273,397</u>

於前身期間期末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34,675
合計	<u>34,675</u>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4,701,728	1,175,432
應付職工薪酬	171,280	42,820
補充退休福利	200,780	50,19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680)	(2,920)
其他	(33,420)	(8,355)
淨額	<u>5,028,688</u>	<u>1,257,17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2014年1月1日	913,590	31,295	48,724	47,796	(26,684)	1,014,721
於損益確認	261,842	11,525	1,471	(28,095)	18,329	265,07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22,621)	—	(22,621)
2014年12月22日	<u>1,175,432</u>	<u>42,820</u>	<u>50,195</u>	<u>(2,920)</u>	<u>(8,355)</u>	<u>1,257,172</u>

附註：

- (i) 前身實體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前身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前身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7 其他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收利息	27(a)	606,914
抵債資產		546,835
無形資產	27(b)	228,792
租賃物改良		223,839
其他應收款項		<u>1,266,883</u>
合計		<u>2,873,26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a) 應收利息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390,21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7,399
— 其他	49,304
合計	<u>606,914</u>

(b) 無形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成本	
於 1 月 1 日	373,997
增加	<u>6,633</u>
於 12 月 22 日	380,630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109,638)
增加	<u>(31,685)</u>
於 12 月 22 日	(141,323)
減值	
於 1 月 1 日	<u>(10,515)</u>
於 12 月 22 日	<u>(10,515)</u>
淨值	
於 1 月 1 日	<u>253,844</u>
於 12 月 22 日	<u>228,79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8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660,000
合計		<u>2,460,000</u>

前身實體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前身實體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有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0,186.22 百萬元。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3,003,100
— 其他金融機構	2,718,477
合計	<u>5,721,577</u>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75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708,000
合計	<u>2,458,000</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債券	2,458,000
31 吸收存款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2,340,578
— 個人客戶	21,190,329
小計	73,530,90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3,603,963
— 個人客戶	59,678,389
小計	73,282,352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302,628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1,749,496
— 其他	138,803
小計	21,190,927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700,115
合計	168,704,301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負債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利息	32(a)	2,178,696
應付職工薪酬	32(b)	564,281
其他應付稅項		195,486
代收代付款項		287,285
預收股東注資		166,368
應付股息		118,892
訴訟及爭議撥備		29,092
其他應付款項		451,124
合計		<u>3,991,224</u>

(a) 應付利息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2,168,28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57
— 回購協議	1,006
— 其他	1,447
合計	<u>2,178,696</u>

(b)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325,003
應付社會保險費		30,550
應付住房津貼		4,0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73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193,971
合計		<u>564,281</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1) 補充退休福利(「補充退休福利」)

前身實體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前身實體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前身實體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前身實體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87,970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6,001
	<u>193,971</u>

(ii) 前身實體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194,895
期內支付的福利	(15,856)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4,0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890
	<u>193,971</u>

(iii) 前身實體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折現率.....	3.5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 女性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補充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折現率	4%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 女性	5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1%)	(8,096)	8,831

補充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1%)	(1,032)	1,10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33 股本

合併財務資料由董事使用附註 2(2) 所載編製呈列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股本指前身實體的股本總額。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公積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本溢價		1,180,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a)	(53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34(b)	(890)
其他		292,192
合計		<u>1,471,020</u>

(a) 投資重估儲備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68,39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2,96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27,520
減：遞延所得稅	(22,621)
於 12 月 22 日	<u>(531)</u>

(b)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90)
於 12 月 22 日	<u>(890)</u>

35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前身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 1,499.05 百萬元。

前身實體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一般準備

2012年7月1日之前，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前身實體須通過利潤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36 利潤分配

(a) 前身實體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作出如下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265.7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 分配人民幣1,684.45百萬元的一般準備。

(b) 根據若干前身實體股東大會各自的決議案，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912.92百萬元。

(c) 根據貴行於2015年4月11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所得淨利潤合共人民幣47.20百萬元，乃向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任股東宣派及其後支付。

37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前身實體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前身實體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單位。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5,687	2,415,6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071,882	16,071,882
合計.....	<u>18,487,569</u>	<u>18,487,569</u>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前身實體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前身實體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前身實體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前身實體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前身實體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701.99 百萬元。

(c) 前身實體於前身實體並未將其合併入賬期間發起但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前身實體於 1 月 1 日之後發起及發行，但於 12 月 22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 2,746.23 百萬元。

38 資本管理

前身實體的資本管理乃由組成前身實體的各家銀行作出。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資本充足率反映了前身實體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前身實體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前身實體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概無呈列前身實體業務的合併資本充足率。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12 月 22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0,079
減：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3,156,895)</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庫存現金	1,460,181
存放中央銀行	15,650,7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03,9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u>10,165,206</u>
合計	<u>34,580,079</u>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前身實體持股 5% 或以上的股東，或在前身實體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ii) 前身實體的聯營公司

有關前身實體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24。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前身實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身實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 40(a) 所載前身實體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前身實體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40,664
利息支出	35,520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2,7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2,000
應收利息	8,750
吸收存款	3,033,978
應付利息	19,561

(ii) 前身實體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前身實體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前身實體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前身實體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606
利息支出	88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892
應收利息	3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588

(iv) 前身實體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149
利息支出	1,747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1,822
應收利息	60
吸收存款	304,321
應付利息	804

(v) 資產轉讓

於前身期間，根據重組相關安排，前身實體集團的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向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 5,284.28 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代價為人民幣 4,791.28 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前身實體的股東。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前身實體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前身實體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363
利息支出	349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9,222
應收利息	2
吸收存款	21,368
應付利息	195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286
酌定花紅	31,675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5,073
合計	<u>70,034</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前身實體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78 條，參考第 32 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期間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9,222
前身期間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9,222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41 分部報告

如附註 1 所述，為管理及協調 貴行成立期間的一切重大事宜，河南省人民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領導小組辦公室。於整個前身實體期間，領導小組辦公室一直作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並為最終決策制定機構，負責前身實體的主要管理事宜。

經營分部乃根據領導小組辦公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領導小組辦公室審閱的各行並未細分各項活動的財務資料。

前身實體均於中國河南省開展銀行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資金業務)。由於前身實體於同一地點向同一類型客戶提供相同性質的服務，並受相同的監管要求所規限， 貴行董事認為前身實體的經營歸屬於一個報告分部。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前身實體會計政策計量。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利息收入	12,293,252
利息支出	(3,557,549)
利息淨收入	8,735,7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254
交易淨收益	133,925
投資淨收益	2,750
其他營業收入	118,356
營業收入	9,082,988
營業費用	(3,500,663)
資產減值損失	(1,969,317)
營業利潤	3,613,0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18
稅前利潤	3,615,526
分部資產	200,989,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7,172
總資產	202,247,005
分部負債	182,721,420
總負債	182,721,42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414,288
— 資本開支	392,638

42 風險管理

前身實體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前身實體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前身實體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前身實體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控程序，以監控前身實體的風險水平。前身實體會定期重檢這

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控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前身實體經營活動的改變。前身實體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控制度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前身實體的義務或承諾而使前身實體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領導小組辦公室擬定前身實體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前身實體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前身實體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前身實體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用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前身實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信用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前身實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前身實體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前身實體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前身實體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前身實體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信用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前身實體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前身實體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前身實體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前身實體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金融市場業務

前身實體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前身實體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前身期間期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652,696	21,396	—	400,000
減值損失準備	(974,734)	(19,704)	—	(110,960)
小計	677,962	1,692	—	289,040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492,814	—	—	—
減值損失準備	(275,329)	—	—	—
小計	217,485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 個月以內(含 3 個月)	6,271,611	—	—	—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447,221	—	—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289,976	—	—	95,000
1 年以上	352,671	—	—	—
總額	7,361,479	—	—	95,000
減值損失準備	(996,757)	—	—	(1,425)
小計	6,364,722	—	—	93,575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00,414,688	7,362,037	10,165,206	36,783,716
減值損失準備	(2,667,613)	—	—	(270,638)
小計	97,747,075	7,362,037	10,165,206	36,513,078
合計	<u>105,007,244</u>	<u>7,363,729</u>	<u>10,165,206</u>	<u>36,895,693</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抵押物覆蓋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7,412.79 百萬元。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45.45 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前身實體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貸款及管理客戶關係，設立了貸款重組政策，即與客戶重新商訂合同條款。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經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30
其中：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30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 至 AAA 級	14,526,479
— B 至 BBB 級	3,000,764
合計	<u>17,527,24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v) 債券

前身實體採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前身期間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AA 級	1,119,117
— AA- 至 AA+ 級	2,357,557
— A- 至 A+ 級	284,261
— 無評級	12,891,557
總額	<u>16,652,492</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前身實體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領導小組辦公室承擔對前身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前身實體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在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前身實體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財務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的日常監控與管理。財務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前身實體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前身實體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前身實體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前身實體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前身實體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期限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前身實體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前身實體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前身實體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前身實體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前身實體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期限分析監控。此外，前身實體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i) 下表列示於前身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編纂]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82,404	1,460,181	34,122,2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362,037	—	7,303,927	58,110	—	—
拆出資金	1,692	1,692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65,206	—	10,165,206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05,007,244	—	36,968,657	63,291,462	4,187,383	559,742
投資(附註(ii)).....	36,918,169	22,476	4,838,347	10,857,527	15,651,139	5,548,680
其他	7,210,253	7,210,253	—	—	—	—
總資產	<u>202,247,005</u>	<u>8,694,602</u>	<u>93,398,360</u>	<u>74,207,099</u>	<u>19,838,522</u>	<u>6,108,42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6,815	—	1,029,401	407,41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5,721,577	—	2,851,577	2,470,000	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8,000	—	2,458,000	—	—	—
吸收存款	168,704,301	7,267,926	105,652,162	38,215,159	17,361,112	207,942
其他	4,400,727	4,400,727	—	—	—	—
總負債	<u>182,721,420</u>	<u>11,668,653</u>	<u>111,991,140</u>	<u>41,092,573</u>	<u>17,761,112</u>	<u>207,942</u>
資產負債缺口	<u>19,525,585</u>	<u>(2,974,051)</u>	<u>(18,592,780)</u>	<u>33,114,526</u>	<u>2,077,410</u>	<u>5,900,480</u>

附註：

- (i)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 個月內」類目包括人民幣 7,245.24 百萬元之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前身實體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前身實體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50.53 百萬元，前身實體的權益減少人民幣 28.88 百萬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前身實體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50.53 百萬元，前身實體的權益增加人民幣 28.88 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前身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前身實體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前身實體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前身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前身實體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前身期間期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未來 12 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前身實體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前身實體集團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且前身實體集團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貴行董事認為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集團所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前身實體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前身實體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管理流動性風險。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前身實體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財務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前身實體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財務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財務市場部根據財務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前身實體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前身實體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前身實體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於前身期間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附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71,458	17,110,946	-	-	-	35,582,4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26,947	2,831,350	245,630	58,110	7,362,037
拆出資金.....	-	1,692	-	-	-	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347,006	818,200	-	10,165,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0,984	3,539,185	8,085,359	12,937,779	65,699,007	105,007,244
投資.....	405,091	-	2,722,590	1,955,093	10,635,576	36,918,169
其他.....	5,346,166	-	449,204	189,079	177	7,210,253
總資產.....	27,943,699	24,878,770	23,435,509	16,145,781	76,392,870	202,247,00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附註(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00,000	329,813	199,588	407,414	1,436,8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711,577	140,000	—	2,470,000	5,721,5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209,000	1,249,000	—	2,458,000
吸收存款	—	84,131,421	14,115,587	14,673,080	38,215,159	168,704,301
其他	39,333	400,460	—	1,130,913	1,951,433	4,400,727
總負債	39,333	87,743,458	15,794,400	17,252,581	43,044,006	182,721,420
淨頭寸	27,904,366	(62,864,688)	7,641,109	(1,106,800)	33,348,864	19,525,585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於各前身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賬面值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攤還	1 個月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6,815	500,108	330,963	200,561	413,8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21,577	2,713,753	140,293	—	2,546,833	451,74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8,000	—	1,215,251	1,256,538	—	—	—
吸收存款	168,704,301	84,281,291	14,149,937	14,791,265	39,057,360	18,070,264	209,226
其他負債	2,222,031	384,019	—	394,128	975,730	346,832	121,322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80,542,724	87,879,171	15,836,444	16,642,492	42,993,773	18,868,841	330,548
貸款承諾	—	120,646	656,001	—	—	—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前身實體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前身實體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前身實體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已於附註 22 中進行披露。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前身實體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應付次級債。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前身實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889,079	—	2,889,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800,093	—	1,800,093
— 投資管理產品	—	556,850	—	556,850
— 理財產品	—	1,858,837	—	1,858,837
— 其他	—	1,755,632	—	1,755,632
合計	—	8,860,491	—	8,860,491

於前身期間內前身實體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44 委託貸款業務

前身實體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前身實體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前身實體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前身實體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前身實體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委託貸款	8,741,034
委託貸款資金	<u>8,741,034</u>

45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前身實體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前身實體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前身實體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前身實體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前身實體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776,647
承兌匯票	30,612,553
開出保函	<u>241,659</u>
合計	<u>31,630,859</u>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前身實體承擔信貸風險。前身實體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14,372,85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前身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前身實體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 年以內(含 1 年).....	71,276
1 年以上 5 年以內(含 5 年).....	201,901
5 年以上.....	<u>68,663</u>
合計.....	<u>341,840</u>

(d) 資本支出承諾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217,0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u>46,448</u>
合計.....	<u>263,456</u>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 308.68 百萬元。根據前身實體律師及外部律師的意見，前身實體確認相關訴訟撥備，彼等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6 期後事項

貴行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業務(包括前身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同日轉讓予 貴行。